



股票代號：1240

本公司網址：<http://www.morn-sun.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附件	6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7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四、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捌、附錄	
一、公司章程	3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40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整

地點：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2 樓 201 會議室)

召開方式：以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113 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較認列數減少報告。
- (二) 114 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
- (五) 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
- (六)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 (七)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3年度董事酬勞實際配發較認列數減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董事長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中，說明考量日後的營運成本費用將會增加，故113年度董事酬勞750萬元中，將僅發放700萬元，本案已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說明並經董事會通過討論。

第二案

案由：114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14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P.7 ~P.9)。

第三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P.10)。

第四案

案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合庫金庫銀行發行，無擔保一般順位3年期美元計價可贖回利率連結區間計息型金融債券甲券，合計美金30萬元。

未沖銷契約總金額：新台幣9,620仟元。

未沖銷契約公允價值：新台幣8,973仟元。

未沖銷契約本年度認列未實現損益金額：新台幣-647仟元。

第五案

案由：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案，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子公司茂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提供一年期背書保證新台幣140,000仟元，背書保證實際動支83,000仟元。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符合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5%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1%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擬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內含2,500,000元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新台幣8,000,000元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前項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結果及薪資報酬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應揭露董事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皆符合「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董事酬勞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經理人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政策」每年皆有做主管人員考核）。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依法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P. 7 及 P. 11 ~P. 32)。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4 年度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14,939,821 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為新台幣 132,697,119 元，即每股配發 3 元；分配股東股票股利為新台幣 22,116,190 元，即每仟股配發 50 股，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P. 33)。
- 二、本次現金股利配發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其他收入。
- 三、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論事項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決議。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及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2,116,19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211,619 股。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每股配發 0.5 元（即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分配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壹股，逾期未併湊或併湊不足部分，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壹股之畸零股，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三、配股暨增資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俟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 五、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註銷或現金增資或其他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客觀環境致影響流通在外已發行股份總數，使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附件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一一四年度營運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四年度營業收入為 2,743,785 仟元，相較一一三年度營業收入為 2,856,900 仟元，減少 113,115 仟元(3.95%)，本期稅後淨利 214,940 仟元，一一四年飼料本業、養殖事業豬銷售量皆表現良好均有獲利，但在有色雞銷售部份，因雞隻飼養受天氣環境變化，影響業績下滑。其中子公司茂生食品於 114 年產品組合調整，且開發新產品雖目前仍虧損，虧損幅度相較去年同期減少，台灣大食品(股)公司一一四年度獲利表現亦較去年整體增加，故整體而言一一四年度稅後每股盈餘 4.86 元較上年度大幅成長。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3,907
	利息支出	6,90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9.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65
	營業利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29.96
	稅前純益實收資本額比率(%)	51.02
	純益率(%)	7.61
	每股盈餘(元)	4.86

二、一一五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上游	中游	下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宗穀物供應商• 其他原物料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飼料製造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禽家畜飼養• 肉品蛋品通路商、批發商及電宰廠

本公司為畜牧產業鏈中游之飼料製造廠，台灣飼料調配之穀物幾乎全數仰賴進口，主要為玉米及黃豆，因此掌握原料價格趨勢以及選擇購買時機格外重要。而本公司除生產禽畜使用的飼料產品外，亦提供客製化飼料、機能性飼料研發及管理諮詢等服務，本公司於106年3月開始與飼養戶共同經營畜養豬場，使用自產之飼料飼養及肉(仔)豬銷售，這幾年朝向契養豬隻模式把雙方效益再度提高，同時逐步增建母豬分娩舍設備工程案，為增加母豬分娩欄位，提高生育仔豬數量，因食用自家飼料促使工廠產量成長營運單位成本下降，提升公司整體綜效增加獲利。

在107年10月間亦跨足有色雞家禽養殖，朝上下游垂直整合，禽畜產品銷售方面配合養殖戶及通路商共同完成；109年更積極整合養殖戶增加合作經營有色雞、鴨、鵝場數，達成飼料製程和禽畜養殖一條龍經營；同時於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目前持有子公司約6成多股份，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銷售，目前在各大通路量販店皆以自有品牌「富翁牌洗選蛋」在全聯、美廉社、大全聯、家樂福等量販店銷售，113年新增外送平台Food Panda，洗選盤蛋則以Q-Burger、My Burger、弘爺漢堡等中型連鎖早餐店為主要客戶銷售，依憑公司已取得的HACCP、CAS、產銷履歷認證等優勢，洽談需要3章1Q資格的團膳供餐公司、麥當勞、肯德基、摩斯等連鎖速食店通路，且將開發含有機能成份的雞蛋，建立液蛋生產線及蛋品深加工，並以自有品牌行銷未來將陸續開發團購市場、社區、餐廳、公司行號、連鎖超市及餐飲業中央廚房，增加洗選蛋之營業額，提高市佔率。

垂直整合一條龍經營帶動本公司本業家禽畜飼料業績，充份運用我們研發實力及良好的生產製程，生產出更好的飼料與多角化經營跨足肉品及蛋品市場，創造亮眼營收及獲利。

(二)營運實施概況

飼料產業

A. 消費者重視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意識抬頭，民眾對商品品質與安全日益重視，消費者對食品安全要求大幅提高，政府衛生單位亦加強在藥物殘留檢測及衛生管理等方面的稽察。為此本公司在102年就已開始使用空白料生產線，透過此生產線產出無藥物殘留的飼料，在品質管制上更取得HACCP及ISO22000:2018等之認證，在食品的源頭即為消費者健康把關，並擴大本公司的市場。

B. 提升附加價值之產品穩定感長

由於我國人口結構持續高齡化趨勢，使得國內中高齡人口比重持續增加，因此帶動國內養生抗老化及有機產品等商機浮現，消費者對於低卡及低脂之產品購買意願相對較高；相關功能性飼料可增加畜禽肉品之嗜口性，減少脂肪率，提高畜禽產品之附加價值，故功能飼料市場將呈穩定成長。

C. 垂直整合或合作的能力

國內飼料市場已呈穩定狀態，需求的成長已漸趨緩，故業者紛紛朝垂直整合、多角化及集團化之方向發展，本公司同樣經營觸角由生產飼料延伸至養殖、通路銷售，108年9月成立子公司（茂生食品（股）公司），茂生食品公司從事雞蛋的洗選及散箱原料蛋銷售，增加母公司飼料的增加，再加上豬場持續改建，增加母種豬數量，提高豬隻養育率，如仔豬增加時，配合代契養豬戶採合作模式或出售仔豬再使用本公司豬飼料，擴大養殖事業體也能帶動飼料銷售量，強化競爭力，創造佔有率，進而提高毛利，穩定飼料成長，增加獲利。

養殖科技

為因應全球快速增長的畜牧產品需求，並減緩畜牧產業對生態環境的影響，畜牧科技成為產業發展之主流；從市場需求面與生產供給面來分析畜牧科技，前者主要係生產導向，以符合消費者需求為主，同時顧及消費大眾環境保育意識提升，重視食品衛生安全及產銷履歷認證，以維護消費者食的安心與安全，更擴及對食源知的權利，後者則以生產管理為導向，以跨領域方式導入更為精準的天氣預測系統，大數據分析管理及智慧 AI 養殖模式，提高因應氣候災變的能力、穩定產品產量與品質減少生產過程中的耗損並增加產值。例如近期冷鏈物流系統興起，逐步讓國產肉品及蛋品從生產到消費端都能維持恆溫狀態，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落實食品安全，可增加消費者之購買意願。

(三)研究發展狀況：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未來研發計畫：

- A. 高飼效高性能完全飼料。
- B. 低污染環保飼料。
- C. 機能飼料。
- D. 製程研發提高生產量。

2. 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未來本公司預計投入研發費用金額將依新產品開發進度逐步編列，並視市場變化及新產品的研發進度，將逐步提高研發費用，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附件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嗣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會計師、黃海悅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 致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建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且營業收入係衡量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之一，故收入認列具有先天較高之風險。營業收入屬禽畜飼料銷貨收入之交易量多且較為繁雜，又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下降約 11%。其中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僅微幅下降且佔營業收入約 24%，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88,722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25%，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68,928 仟元，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1%。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

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黃 海 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3,441	4	\$ 34,20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20,159	6	120,346	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55,105	8	187,403	10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3,266	10	225,147	13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五)	184,382	10	186,771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79	-	1,44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35,661	7	147,261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5,202	5	89,2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九)	2,684	-	3,8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0,879</u>	<u>50</u>	<u>995,657</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九及十)	10,548	-	11,10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四)	612,477	32	485,843	2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232,730	12	233,052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4,371	1	9,27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七)	24,105	1	24,33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501	-	86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4,977	1	17,1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七)	16,801	1	15,34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31,989	2	25,9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7,951	-	7,85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66,450</u>	<u>50</u>	<u>830,041</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7,329</u>	<u>100</u>	<u>\$ 1,825,698</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十)	\$ 168,889	9	\$ 133,377	7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228	-	162	-
2150	應付票據	6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一)	132,157	7	109,957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	-	11,7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二)	66,980	4	64,66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四)	6,364	-	7,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1,604	-	21,3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2,643	-	2,2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67	-	45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82,338</u>	<u>20</u>	<u>351,491</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七)	20,991	1	20,5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六及三四)	11,366	1	7,25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	-	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2,504</u>	<u>2</u>	<u>27,985</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414,842</u>	<u>22</u>	<u>379,476</u>	<u>21</u>
	權益 (附註二四)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324	23	413,387	22
3200	資本公積	144,279	7	145,207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983	8	133,93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971	34	600,342	3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21,810	43	743,136	41
3400	其他權益	94,074	5	144,492	8
3XXX	權益總計	<u>1,502,487</u>	<u>78</u>	<u>1,446,222</u>	<u>79</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917,329</u>	<u>100</u>	<u>\$ 1,825,69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1,777,902	100	\$ 1,972,491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六及三四）	(1,537,157)	(86)	(1,709,867)	(87)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附註四及十三）	(11,463)	(1)	(2,550)	-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u>58,455</u>	<u>3</u>	<u>51,037</u>	<u>3</u>
5900	營業毛利	<u>287,737</u>	<u>16</u>	<u>311,111</u>	<u>16</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59,975)	(3)	(54,746)	(3)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及三四）	(65,585)	(4)	(68,013)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3)	-	(6,1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四及十一）	(<u>10,153</u>)	(<u>1</u>)	<u>2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396</u>)	(<u>8</u>)	(<u>128,886</u>)	(<u>7</u>)
6900	營業淨利	<u>145,341</u>	<u>8</u>	<u>182,225</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六）				
7100	利息收入	3,590	-	3,312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四）	10,039	1	12,1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5,227	1	(3,38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三四)	(\$ 2,792)	-	(\$ 5,29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60,223</u>	<u>3</u>	<u>29,430</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86,287</u>	<u>5</u>	<u>36,24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31,628	13	218,467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七)	(<u>16,688</u>)	(<u>1</u>)	(<u>38,864</u>)	(<u>2</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14,940</u>	<u>12</u>	<u>179,603</u>	<u>9</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三)	5,356	-	5,9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u>50,418</u>)	(<u>3</u>)	(<u>5,461</u>)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七)	(<u>1,071</u>)	<u>-</u>	(<u>1,1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6,133</u>)	(<u>3</u>)	(<u>68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807</u>	<u>9</u>	<u>\$ 178,916</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4.86</u>		<u>\$ 4.06</u>	
9810	稀 釋	<u>\$ 4.84</u>		<u>\$ 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370	\$ 393,702	\$ 145,207	\$ 117,594	\$ 8,856	\$ 442,532	\$ 246,029	\$ 1,353,920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44	-	(16,344)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14)	-	(86,614)
B9	股票股利	1,969	19,685	-	-	-	(19,685)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附註八及二四)	-	-	-	-	-	96,076	(96,076)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179,603	-	179,603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4,774	(5,461)	(68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77	(5,461)	178,91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1,339	413,387	145,207	133,938	8,856	600,342	144,492	1,446,222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45	-	(28,04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1,614)	-	(111,614)
B9	股票股利	2,894	28,937	-	-	-	(28,937)	-	-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214,940	-	214,940
D3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四)	-	-	-	-	-	4,285	(50,418)	(46,133)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225	(50,418)	168,807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附註二四)	-	-	(1,321)	-	-	-	-	(1,321)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附註二四)	-	-	393	-	-	-	-	393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233	\$ 442,324	\$ 144,279	\$ 161,983	\$ 8,856	\$ 650,971	\$ 94,074	\$ 1,502,4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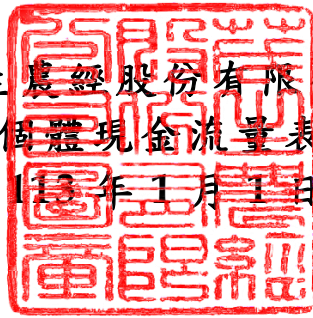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628	\$ 218,46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875	27,140
A20200	攤銷費用	185	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153	(2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利益）損失	(14,981)	3,627
A20900	財務成本	2,792	5,296
A21200	利息收入	(3,590)	(3,312)
A21300	股利收入	(3,371)	(8,0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20	-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利益之份額	(60,223)	(29,4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6)	(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7	(881)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2,085)	(3,101)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之損失	11,463	2,550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 變動利益	(58,455)	(51,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881	(17,431)
A31150	應收帳款	(7,764)	25,55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7	(896)
A31200	存 貨	11,600	54,221
A31210	生物資產	48,351	27,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137	(1,764)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4)	(456)
A32125	合約負債	3,066	(55)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22,200	(18,76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37)	(3,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850	2,65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4)	4,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14</u>	<u>(10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256,759	\$ 233,60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79	3,50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1	8,094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27,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418)	(5,37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61)	(45,90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2,830</u>	<u>221,2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50	104,068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81)	(122,0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35	43,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99)	(14,33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3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6,839)</u>	<u>3,53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12	35,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61,45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992)	(2,37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614)	(86,614)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67,65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6,753)</u>	<u>(235,501)</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49,238	(10,76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34,203</u>	<u>44,96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83,441</u>	<u>\$ 34,2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 清 德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生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由於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管理階層可能存在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且營業收入係衡量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之重要指標之一，故收入認列具有先天較高之風險。合併營業收入屬禽畜飼料銷貨收入之交易量多且較為繁雜，又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民國 114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民國 113 年度下降約 12%。其中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僅微幅下降且佔營業收入約 16%，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其收入認列之主要風險在於特定禽畜飼料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並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收入認列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上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及評估其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自上述銷貨收入明細中選取適當樣本檢視相關佐證文件及測試收款情況，以確認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台灣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488,722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2%，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為 68,928 仟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2%。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生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生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生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生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

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生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生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黃 海 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56,308	7		\$ 70,934	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20,159	5		120,346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155,105	7		187,403	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九、十及三六)	-	-		2,000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87,094	9		228,696	1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320,249	14		304,688	1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979	-		1,7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8	-		23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二)	153,449	7		166,155	8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85,202	4		89,259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十)	4,228	-		5,2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82,791</u>	<u>53</u>		<u>1,176,509</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九及十)	10,548	1		11,1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五)	488,722	22		419,794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六及三七)	407,630	18		417,362	1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27,091	1		19,844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八)	24,105	1		24,336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九)	501	-		107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0,321	1		17,16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八)	17,066	1		15,892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四)	31,989	1		25,98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二十)	11,888	1		13,140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39,861</u>	<u>47</u>		<u>964,729</u>	<u>4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222,652</u>	<u>100</u>		<u>\$ 2,141,23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二一及三六)	\$ 296,889	14		\$ 283,377	13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及二六)	3,339	-		706	-	
2150	應付票據	6	-		116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二)	199,514	9		166,461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	-		11,737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三)	87,022	4		78,782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附註三五)	6,364	-		7,468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1,604	-		21,35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8,625	1		5,971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3,657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19	-		7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07,739</u>	<u>28</u>		<u>576,703</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二一)	11,343	-		35,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八)	20,991	1		20,587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七及三五)	18,100	1		13,946	1	
2645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4	-		1,02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1,168</u>	<u>2</u>		<u>70,562</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658,907</u>	<u>30</u>		<u>647,265</u>	<u>30</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及二五)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42,324	20		413,387	19	
3200	資本公積	144,279	6		145,207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1,983	7		133,93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856	1		8,85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650,971	29		600,342	2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21,810</u>	<u>37</u>		<u>743,136</u>	<u>35</u>	
3490	其他權益	94,074	4		144,492	7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1,502,487</u>	<u>67</u>		<u>1,446,222</u>	<u>68</u>	
36XX	非控制權益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1,258	3		47,751	2	
3XXX	權益總計	<u>1,563,745</u>	<u>70</u>		<u>1,493,973</u>	<u>7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2,222,652</u>	<u>100</u>		<u>\$ 2,141,23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五）	\$ 2,743,785	100	\$ 2,856,900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二七及三五）	(2,420,336)	(88)	(2,531,754)	(89)
585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9,156	-	22,084	1
5860	生物資產當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利益（附註四及十三）	58,455	2	51,037	2
5900	營業毛利	391,060	14	398,267	14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七及三五）				
6100	推銷費用	(162,711)	(6)	(155,039)	(6)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九）	(79,643)	(3)	(82,41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3)	-	(6,14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一）	(9,501)	-	(1,0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8,538)	(9)	(244,640)	(9)
6900	營業淨利	132,522	5	153,62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七）				
7100	利息收入	3,907	-	3,55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三五）	12,793	-	12,4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408	1	(3,35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三五)	(\$ 6,902)	-	(\$ 8,28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u>68,928</u>	<u>2</u>	<u>47,605</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3,134</u>	<u>3</u>	<u>51,95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225,656	8	205,586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八)	(<u>16,967</u>)	<u>-</u>	(<u>39,123</u>)	(<u>1</u>)
8000	本年度淨利	<u>208,689</u>	<u>8</u>	<u>166,463</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四				
	及二四)	5,356	-	5,9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				
	五)	(<u>50,418</u>)	(<u>2</u>)	(<u>5,461</u>)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				
	八)	(<u>1,071</u>)	<u>-</u>	(<u>1,194</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46,133</u>)	(<u>2</u>)	(<u>68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2,556</u>	<u>6</u>	<u>\$ 165,776</u>	<u>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14,940	8	\$ 179,603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6,251</u>)	<u>-</u>	(<u>13,140</u>)	<u>-</u>
8600		<u>\$ 208,689</u>	<u>8</u>	<u>\$ 166,463</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807	6	\$ 178,916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6,251</u>)	-	(<u>13,140</u>)	-
8700		<u>\$ 162,556</u>	<u>6</u>	<u>\$ 165,776</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九)				
9710	基 本	<u>\$ 4.86</u>		<u>\$ 4.06</u>	
9810	稀 釋	<u>\$ 4.84</u>		<u>\$ 4.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39,370	\$ 393,702	\$ 145,207	\$ 117,594	\$ 8,856	\$ 442,532	\$ 246,029	\$ 1,353,920	\$ 60,891	\$ 1,414,811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344	-	(16,344)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86,614)	-	(86,614)	-	(86,614)
B9	股票股利	1,969	19,685	-	-	-	(19,685)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附註八及二五)	-	-	-	-	-	96,076	(96,076)	-	-	-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79,603	-	179,603	(13,140)	166,463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	-	-	-	-	4,774	(5,461)	(687)	-	(68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4,377	(5,461)	178,916	(13,140)	165,776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41,339	413,387	145,207	133,938	8,856	600,342	144,492	1,446,222	47,751	1,493,973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五)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8,045	-	(28,045)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11,614)	-	(111,614)	-	(111,614)
B9	股票股利	2,894	28,937	-	-	-	(28,937)	-	-	-	-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214,940	-	214,940	(6,251)	208,689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附註二五)	-	-	-	-	-	4,285	(50,418)	(46,133)	-	(46,133)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19,225	(50,418)	168,807	(6,251)	162,556
M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二五)	-	-	(1,321)	-	-	-	-	(1,321)	1,321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五、二七及三十)	-	-	393	-	-	-	-	393	37	430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18,400	18,400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44,233	\$ 442,324	\$ 144,279	\$ 161,983	\$ 8,856	\$ 650,971	\$ 94,074	\$ 1,502,487	\$ 61,258	\$ 1,563,7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25,656	\$ 205,58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456	44,203
A20200	攤銷費用	206	1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501	1,03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益)損失	(14,981)	3,627
A20900	財務成本	6,902	8,286
A21200	利息收入	(3,907)	(3,556)
A21300	股利收入	(3,371)	(8,09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30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 額	(68,928)	(47,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9	(8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467	(88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2)
A29900	處分生產性生物資產利益	(1,831)	(3,070)
A29900	原始認列生物資產及農產品之利益	(9,156)	(22,084)
A29900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 利益	(58,455)	(51,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1,602	(17,553)
A31150	應收帳款	(25,062)	23,8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1	(1,210)
A31200	存 貨	33,325	73,176
A31210	生物資產	38,487	27,7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17	(1,907)
A31990	淨確定福利資產	(644)	(456)
A32125	合約負債	2,633	(48)
A32130	應付票據	(110)	110
A32150	應付帳款	33,053	(51,09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737)	(3,2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829	3,39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04)	4,8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	19
A3225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95)	8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57,688	184,8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 年度	113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96	\$ 3,75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371	8,094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	27,28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81)	(8,25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550)	(45,91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9,924</u>	<u>169,84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8,12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450	104,068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6,081)	(122,05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435	43,203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08)	(20,4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	32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2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1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7,7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6,038)</u>	<u>(6,09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35,512	7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2,000)	(161,452)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0,0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6)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10)	(4,88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8,4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1,614)	(86,6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8,512)</u>	<u>(168,009)</u>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85,374	(4,25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70,934</u>	<u>75,193</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56,308</u>	<u>\$ 70,93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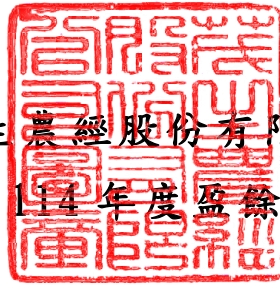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邱紹齊



附件四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31,744,625
本期稅後淨利	\$214,939,821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4,284,776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19,224,5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922,4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629,046,762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2,697,119)
普通股股票股利	(22,116,1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74,233,453

註：本公司流通在外總股數為 44,232,373 股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 元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5 元

董事長：吳清德



經理人：吳清德



會計主管：邱紹齊



附錄一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經營之事業如下：

1.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2.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
3. A401040 畜牧服務業。
4. C101010 屠宰業。
5.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6. C201010 飼料製造業。
7.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8. 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9. 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10. C106010 製粉業。
11.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
12. F101990 其他農、畜、水產品批發業。
13. F102020 食用油脂批發業。
14.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15. F103010 飼料批發業。
16.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
17.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
18. F202010 飼料零售業。
19.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2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1. G801010 倉儲業。
22.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23.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24.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
25.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有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共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保留新台幣參仟萬元，計參佰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 七 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

登錄。

第七條之一：刪除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作業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無表決權。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始得召開會議，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有關其行使之相關事宜，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得視業務需要，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就其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以上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 1% 為基層員工之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參照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三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除先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

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以公司永續經營、穩定成長及維護股東權益、健全財務結構為目標，由董事會依公司資金需求擬訂盈餘分派案。若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東股利時，每年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時，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七章 附 則

第 廿四 條：本條刪除。

第 廿五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 廿六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三年四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二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如有公司法第 172 條所定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或其代理人)於出席股東會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藉憑計算股權。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 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而出席股份總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七條 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或董事長訂定之，於股東辦理報到後，主席宣佈開會前分發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開會悉依照議程所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電子方式並得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姓名、出席證號碼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第十條 股東發言時，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發言逾時或超出議題之外者，主席得停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討論議案進行中，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得宣告停止討論，經宣告討論終結後，主席應即提付表決。

第十三條 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十七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演習，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因故無法於通知時日召開，或會議中無法繼續進行議程時，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前項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關於召集程序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茂生農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計 44,232,373 股。
- 二、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所述：

職 稱	姓 名	股 數	比 例(%)
董 事 長	吳清德	774,599	1.75%
董 事	茂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羅任芬)	852,895	1.93%
董 事	瓏德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大中)	2,599,907	5.88%
董 事	徐維宏	690,712	1.56%
董 事	黃燦輝	0	0%
獨立董事	李建裕	0	0%
獨立董事	魏恒巍	0	0%
獨立董事	張榮銘	0	0%
獨立董事	廖震元	0	0%
合 計		4,918,113	11.12%